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

### (A) 基準

董事已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業績、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餘五個月本集團業績預測而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測。預測已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概述本集團目前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及下列主要假設編製：

- 本集團經營所在任何國家、地區或行業之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法規或規則)、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中國之貨幣匯率、利率及關稅以及徵費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波動；
- 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各個司法權區適用於本集團之稅基或稅率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本集團並不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因素嚴重及不利影響；及
- 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不會受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測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疫症或嚴重意外)嚴重影響或因而中斷。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向董事發出之函件全文。

# Deloitte.

##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 Greens Holdings Ltd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之預測 (「預測」)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業績、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五個月的業績預測所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假設妥善編製，且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而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Greens Holdings Ltd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 (C) 保薦人函件

下文為我們的保薦人摩根士丹利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我們溢利之預測向我們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作載於本招股章程之用。

##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 Greens Holdings Ltd (「貴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所刊發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預測(「預測」)。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預測乃由彼等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七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以 貴集團目前之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存在之基準所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有關編製預測的基準及假設，亦已考慮且依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出致 閣下及吾等有關編製預測所依據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達致預測的資料及根據 閣下所採用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所全權負責的預測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Greens Holdings Ltd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George Taylor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